#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安监局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提高全市环保系统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有效预防执法腐败,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意见〉的通知》(环发〔2009〕2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冀政办字〔2016〕19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行政裁量基准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石政办函〔2011〕40号)、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基准。

#### 一、基本原则和要求

规范和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必须基于有利于环境监管目的,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过罚相当、教育与处罚相结合、便于适用的原则。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应当根据法律目的,全面考虑、衡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明确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行政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酌情决定对违法行为人是否处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权限,实现情节相当的同类案件所适用的法规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基本相同的要求。

健全职权分离制约机制。环保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将所承担的环境执法职能划分到具体环节,将执法责任明确到执法岗位、执法人员。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环保部门要将行政处罚的调查和审核决定职能分离,交由不同的内设机构

及执法人员行使。

- 二、行使自由裁量权的有关情节和情形
- (一) 应当综合、全面考虑的情节
- 1.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以及社会影响;
  - 2. 环境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 3. 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者手段;
  - 4. 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其效果;
  - 5. 环境违法行为人是初犯还是再犯;
  - 6. 环境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二)从重处罚的情形
  - 1. 主观恶意,明知故犯;
  - 2. 后果严重, 反映强烈;
  - 3. 区域敏感, 影响恶劣:
  - 4. 不听劝阻,再次违法;
- 5.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期间或者被责令 限期整改期间环境违法;
  - 6. 其它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从轻处罚的情形
  -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2. 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
  - 3.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4. 其它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根据建设项目的环评类别、污染物的性质和排放情况、违法 行为对环境的影响等违法情节,对行为人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 度、建设项目验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大气污染防治 制度、污染物排放达标制度等同类常见环境违法行为,依据相关环保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分别制定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详见附件)。

#### 四、按日连续处罚特别裁量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 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 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 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 防治扬尘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

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 (一)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 (三) 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 (四)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
  - (五) 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七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应当进行调查取证,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应当在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后作出。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目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三)通过偷排、偷放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水利、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一)各类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二) 企业料堆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第四十条:重点排污单位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 期公开。逾期不公开的,可以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执行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市、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环保检测档案,保存检测信息和有关技术资料,或者未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时传送检测数据、视频监控等相关资料的,由市、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一)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矿山开采及加工、河道整治、建筑物拆除、物料运输和堆放、园林绿化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二)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堆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 污染的。

五、查封、扣押特别裁量规则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 (一) 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 其他有害物质的;
- (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
- (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 (五)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 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

#### 六、限产停产特别裁量规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 产整治措施:

(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 (二)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 (三)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度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 (四)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然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 物的;
- (五)因突发事件造成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 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 (三)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 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 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 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 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 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 放水污染物的;
-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 七、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 拒不执行的;
-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八、严重污染环境,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一条: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 (二)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 (三)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 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 (四)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
- (五)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 (六)二年內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 (七)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 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 物的;

- (八) 违法减少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支出一百万元以上的;
- (九) 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 (十)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
- (十一)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
- (十二)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五亩以上, 其他农用地十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 受永久性破坏的;
- (十三)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 幼树死亡二千五百株以上的;
  - (十四)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五千人以上的;
  - (十五) 致使三十人以上中毒的;
- (十六)致使三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 (十七)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 (十八) 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 九、有关适用问题的规定

- (一)案件调查人员,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内部处理审批表》中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或拟处理意见时应写明自由裁量依据。
- (二)本基准列举了对本市常见环境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权,未列入基准的环境行政违法行为,参照已经规范的自由裁量权的方法,通过横向比较进行自由裁量。
- (三)对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经局务会等会 议集体审议决定,可以在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和本规范规定的幅度 上适当提高处罚档次。

(四)有关人员因不遵守本自由裁量权基准,导致作出的相应行政处罚决定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途径被确认违法或者撤销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 附件:

# 第一部分违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 (一) 违反环评制度

情 节 金 额 别	无需建设环境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	需要建设环境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有其他 严重情节
登记表项目	0-1	1-3	3-5

情 节 金 额 别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	主体工程已建成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 严重情节
报告表 项目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2%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
报告书 项目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2%—3%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4%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5%
备注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	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2 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排 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口 行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 设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 上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 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

### (二) 违反验收制度

单位:万元

类	情 - ***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但未经 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 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 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未报批环评且未经验 收,主体工程投入使用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水、大气、噪声	20-30	30-40	40-50
报告表	拒不改正的	100-120	120-140	140-160
项目	固废	2—3	3—5	5—8
	辐射	6—7	7—10	10—12
	水、大气、噪声	50-60	60-80	80-100
报告书	拒不改正的	160-170	170-180	180-200
项目	固废	5—6	6—8	8—10
	辐射	10—12	12—15	15—20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备 注

-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4、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5、对于有多种非特征污染物排放的,对应综合类项目进行裁量,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处罚。

# 第二部分违反水污染物管理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 (一) 排放超标

超标情节	超标倍数≤1	1<超标倍数≤2	2<超标倍数≤3	3<超标倍数 ≤ 4	超标倍数>4	情节严重的
罚款额	10-30	30-50	50-70	70-90	90-100	责令停业、关
备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并处十万元以 关闭: 污染物的;

# (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污

情 节 金	一般情况下	情节较重	情节严重
罚款	10-30	30-100	报经有批准权的政府, 责令停 业、关闭
备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 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 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	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排放水污染物的; 、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 放水污染物的;	,,,,,,,,,,,,,,,,,,,,,,,,,,,,,,,,,,,,,,,

## (三) 违反自行监测、自动监控设备安装使用制度

单位:万元

		* =		
情	不正常运行监测设备、 未与环保部门联网	未按照规定安装、 使用监测设备	擅自改动相关参数 和数据(弄虚作假)	逾期不改 正的
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 设备	2—10	10—15	15—20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	公开或保存不符合规定	未公开或未保存	/	
不如实公开监测数据	2—10	10-20	/	
对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	有原始监测记录但未按规定保存	未保存原始监测 记录	未按规定监测	责令停产 整治
自行监测	2—10	10—15	15—20	<u> </u>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 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	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未进行监测	/	
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 水污染物信息的。	2—10	10-20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 备注

-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注;相关规定执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保部第19号令)等。

# 第三部分违反大气污染物管理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 (一) 排放超标

类	情 安 额 别	超标倍数≤3	3<超标倍数≤5	5<超标倍数≤8	超标倍数>8	情节严重的
	14 兆瓦以下	10—12	12—15	15—18	18—20	
锅炉	14<额定功率≤35 兆瓦	10—15	15—20	20—25	25-30	
#1/1/	35<额定功率≤63 兆瓦	10-20	20—30	30—40	40-50	
	额定功率>63兆瓦	10-30	30—50	50—80	80—100	报经政府批准,
加油	额定处理量≤ 30m³/小时	10-15	15—20	20—25	25—30	责令停业、关闭
站、储油库	30m³/小时<额定处 理量≤300 m³/小时	10-20	20—30	30—40	40—50	
等	额定处理量 > 300 m³/小时	10-30	30—50	50—80	80—100	
其他	也大气污染物排放	10-20	20—40	40—60	60—100	

#### 备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注: 1、监测方法包括烟气不透光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等标准中规定的内容。2、一个排放口多项污染物超标的,选择超标倍数高的超标项进行裁量。3、同一企业多个排放口超标,属多个违法行为,分别处罚。

### (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污

情敬额别	一般情况下	情节较重	情节严重
罚款	10-30	30-100	报经有批准权的政府, 责令停 业、关闭

备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注: 应综合考虑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以及社会影响、危害的具体对象、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者手段等具体情节。

### (三)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

情节		超标一项		
金 数 别	全硫 [0.4%-0.6%(含)] 灰分 [12.5%-15%(含)] 挥发分 [37%-38.85%(含)]	全硫[0.6%-0.8%(含)] 灰分[15%-17.5%(含)] 挥发分 [38.85%-40.7%(含)]	全硫>0.8% 灰分>17.5% 挥发分>40.7%	超标两项及以上
一年初次超标	货值金额一倍	货值金额两倍	货值金	额三倍

一年第二次超标	货值金额三倍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由县级以上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依据《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的,由县级以上人
备注	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3、依据《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单位燃用不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标准的煤炭
	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四)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使用规定

情	不正常使用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 等净化设施	未安装或者擅自闲置、拆 除异味和废气净化设施	拒不改正的
服装干洗和机动车 维修等项目	0. 2—1	1—2	责令停业整治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 染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	未按规定采取减少持久性有机污 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	未配备净化装置的	拒不改正的
营者、废弃物焚烧设施运   营单位	1—5	5—10	责令停工(停业)整治
排放粉尘的钢铁、建材、 有色金属、石油、化工、 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 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 制、减少粉尘或气态污染物排放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 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 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情 节严重的	拒不改正的
	2-10	10-20	责令停产整治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	拒不改正的

排放恶臭气体的单位 1-3 3-10 责令停工(停业)整治			气体,且产生较大的环境 污染或社会影响	
	排放恶臭气体的单位	1-3	3-10	责令停工(停业)整治

#### 备注

-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
-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 5.《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由市、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五) 工业企业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单位:万元

				- 12 - 7376
情	物料数量≤10 吨	10 吨<物料数量≤50 吨	物料数量>50 吨	拒不改正的
未密闭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1-3	3—5	5—10	
未设置严密围挡,或未采取有效 覆盖措施防治扬尘	1-3	3—5	5—10	责令停工(停
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等方式控制 扬尘污染	1-3	3—5	5—10	业)整治
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 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3	3—5	5—10	

备注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五)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六)违反排放口设置、自动监控设备安装使用制度 单位:万元

			* =		
类	情	不正常运行监测设备、 未与环保部门联网	未按照规定安装、 使用监测设备	擅自改动相关参数 和数据(弄虚作假)	拒不改正 的
	物排放自动监 2设备	2—10	10—15	15—20	责令停产 整治
重点排污」	单位不公开或	公开或保存不符合规定	未公开或未保存	/	
不如实公	开监测数据	2—10	10-20	/	
	工业废气和有	有原始监测记录但未按规定保存	未保存监测记录	未按规定监测	
	气污染物进行 监测	2—10	10—15	15—20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 设置不符合		设置不符合规定	未设置	/	
染物排放口		2—10	10-20	/	

备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二项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记录的; 第三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环保部门联网,并保证正常运行的; 第四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第五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注;相关规定执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保部第19号令)等。

### (七) 生产和服务活动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制度

单位:万元

情	2 年用量 ≤1 吨	1 吨<2 年用量≤5	5 吨<2 年用量 ≤10 吨	10 吨<2 年用量 ≤20 吨	2 年用量 >20 吨
未按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设备 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 废气的生产服务活动	2—5	5—10	10—15	15—20	20
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 治设施或未采取减少废气排 放措施的	2—5	5—10	10—15	15—20	20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2—5	5—10	10—15	15—20	20
工业涂装企业未建立、保存 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台		项目不全或者建 张时间低于三年	未记录或未保存 相关数据和信息	弄虚作假等	拒不改正的
帐	2	<b>—</b> 10	10—15	15—20	责令停产整治

备 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或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帐的。

注:如同一企业既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服务活动,又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从重处罚。

## (八)石油、化工企业以及有机化学品制造业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制度 单位:万元

	十二・フ	, -	T	
情 节 金 额 别	未按规定每一个月对相关 设备进行检查和修复,并 保存记录		未按规定每六个月对相关设备进行检查和修复,并保存记录	拒不改正的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	2—5	5—10	10-20	
	挥发性有机液体泄漏大于 3 滴/分钟	挥发性有机液体泄漏大于 6 滴/分钟	挥发性有机液体泄漏大于9滴/分钟	
未采取措施减少物料	2-5	5-10	10-20	
泄漏	受检测密封点 ≤ 200 个时,阀门、泵、压缩机、 释压装置、其他部件泄漏 数量总数为 1 至 5 个	受检测密封点 ≤ 200 个时, 阀门、泵、压缩机、释压装 置、其他部件泄漏数量总数 超过 5 个	受检测密封点>200 时,阀门、泵、 压缩机、释压装置、其他部件泄漏 数量超过规定百分比	责令停产整 治
	2-6	7–15	15-20	
未对泄漏的物料及时	超过 24 小时	超过 48 小时	超过72小时	
收集处理	2—5	5—10	10-20	
备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 (九)餐饮业经营者违反油烟净化设施使用规定

单位:万元

_					T 12 • 7176
生	节 额别	不正常使用油烟净 化设施,超标倍数≤	不正常使用油烟净 化设施,3倍<超	不正常使用油烟净 化设施,超标倍数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或未采取油烟净化措
	#II	3倍	标倍数≤5倍	>5倍	施,超标排放油烟的
1≤灶头个数	企业法人	0.5—0.8	0.8—1	1—1.5	1-3
<3(小型)	个体工商 户	0. 5—0. 7	0. 7—0. 8	0.8—1	1-2
3≤灶头个数	企业法人	1—2	2—3	3—4	4
<6(中型)	个体工商 户	1—1. 5	1.5—2	2—3	3–4
灶头个数≥	6 (大型)	1—3	3—4	4—5	5
	佐据《中	1 化 人 民 土 和 国 大 与 污 ;	————————————————————————————————————	十八冬 排放油烟的第	·····································

备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注:单位内部员工食堂违反油烟净化设施使用规定,参照执行个体工商户的自由裁量权规范。 灶头数特指对应单台净化装置(即每台净化器所吸收处置油烟的灶头数量)。

# (十) 检测机构违反机动车排放检测管理规定

金 额情 节别	10-20	20—30	30—50
伪造机动车、非道 路移动机械排放检 验结果或者出具虚 假排放检验报告	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3 辆车 以下的	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3 辆以上 10 辆以下的	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10 辆 以上的
备注	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化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段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战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

# (十一)违反油气回收管理规定

金	2—5	5—10	10—15	15—20	拒不改 正的
加油站不符合油气回收管理规定	相关阀门未正常关闭或开启; 气路、油路及相关阀门存在跑冒滴漏; 开盖量油(维修、校罐除外)	或闲置; 处理装置不	加油站卸油时,未接回 气管;处理装置停机或 闲置	加油站未安装或擅自拆除油气回收装置仍在运营	
储油库不符合油气回收管理规定	相关阀门未正常关闭或开启; 气路、油路及相关阀门存在跑冒滴漏	/	处理装置不能正常启动; 处理装置停机时仍继续发油; 储油库装油时, 未接回气管	储油库未安装或擅自拆 除油气回收装置仍在运 营;上装发油	责令停
油罐车不符合油气回收管理规定	相关阀门未正常关闭或开启; 气路、油路及相关阀门存在泄漏、开盖量油	油罐车装卸油时,罐车人孔盖敞开,或未接回气管;油罐车未安装或擅自拆除油气	/	/	产整治
其他不符合油气回 收管理规定	/	检查时发现的其他问题		不配合环保部门检测,或 在被检查检测时弄虚作 假等其他严重情节	
备注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今停产整治: 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	·

# 第四部分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单位:万元

No.				
情 节 金	1-2 枚放射源	3-4 枚放射源	5-6 枚放射源	7枚放射源以上
类   额	1-4 台射线装置	5-8 台射线装置	9-12 台射线装置	13 台射线装置以上
V类放射源	4 0	2 2	2 4	4 5
Ⅲ类射线装置	1—2	2—3	3—4	4—5
IV类放射源	2—3	3—4	4—5	5—6
II类射线装置	3—4	4—5	5—6	6—7
III类放射源	4	-6		6—8
II类放射源				
I类放射源		8-	-10	
I类射线装置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备注

# 第五部分违反固体(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类 别   金 额   节	固(危)废量≤1吨	1 吨<固(危)废 量≤5 吨	5 吨<固(危)废 量≤10 吨	10 吨<固(危) 废量≤20 吨	固(危)废量>20 吨
不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者未 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 散、流失、渗漏	1—2	2—3	3—4	4—7	7—10
不按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或未经批准擅自转移	2—3	3—6	6—10	10—14	14—20
交由无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	2—4	4—7	7—11	11—15	15—20
未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的设施、场所,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 置措施	1-2(危2-3)	2-3(危3-4)	3-4(危4-6)	4—7 (危 6—8)	7—10(危8—10)
不按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 贮存等经营活动	没收违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1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 2 倍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倍罚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可吊销 经营许可证
备注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 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或者在申报登记1	行为,限期改正, 时弄虚作假的;	处以罚款: (一)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

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 (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 (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
- (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
- (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 (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 (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 (八)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 (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 (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 (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 (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 (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注: 固(危)废量以现场发现量为主,参考年产生量进行裁量。

类 别 金 额 节	月处理量(或 产生量)≤25 吨	25<月处理量 (或产生量)≤ 50吨	50<月处理量 (或产生量) ≤75吨	75 < 月处理量 (或产生量)≤ 100 吨	月处理量(或产 生量)>100 吨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三、四、五、六、七项的要求	1—2	2—4	4—6	6—8	8—10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2—4	4—7	7—10	10—15	15—20

第五部分违反固体(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备注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
	(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
	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
	(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